

证券代码：831358

证券简称：新华环保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装备制造基地新华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8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贾会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董事屈增龙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高宝忠代为表决。

董事卞师军因个人原因缺席，委托董事张海水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 www. neeq. com. cn 发布的《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石家庄新华能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